

敏實科技大學智慧車輛與能源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年08月11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1年08月30日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

111年08月30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1年09月27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敏實科技大學智慧車輛與能源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敏實科技大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，訂定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研議審訂本系各學制課程架構、學程設計、選修課程規劃與學生選課諮詢輔導，以及學生畢業專題之規劃、實施、考評。並定期檢討或修訂，俾以發揮特色教學研究發展重點，並能落實本系教學的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本系課程架構及學生畢業學分之研議。
二、本系課程標準訂定及修改等事項之研議。
三、本系課程抵免事項之研議。
四、本系選修課開設事項之研議。
五、本系學生畢業專題之規劃、實施、考評。
- 第四條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置委員2至3人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推選，除上述成員外，並得邀請1至2位校外學者專家(含產業界)及1至2位學生代表(含校友)協助課程規劃諮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設召集人1人，由委員推選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務會議核定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